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 1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独立董事：王艳艳、陆辉、罗希

2020 年 5 月 14 日